

抢古墓应以盗窃论处

魏宽勇

在古尸身上抢宝，不仅是丑闻，也是奇闻，古今中外闻所未闻。在我国历史上，也出现过多次盗墓事件，有单干的，有伙干的，有土匪结帮干的，也有军阀参与干的。但不管盗墓者是谁，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悄悄地偷，也许他们觉得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中干那种事“有失大雅”。相比之下，在上海的古尸抢宝事件中，哄抢者在光天化日之下，奔走相告，五马分尸，其手段之残忍，性质之恶劣，真是触目惊心，令人发指。我以为，其所以发生这种事件，就是因为他们实在是一群法盲。

据1982年11月1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既然是国家财产，任何人都不得哄抢，哄抢者，就是抢劫国家财产。《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第十六条中说：“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三十一条又明确规定：“私自挖掘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所谓“以盗窃论处”，就是说它已触犯了刑法。而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

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古尸遭到彻底破坏，无法修复，对考古工作带来的巨大损失是可想而知的。这伙古尸哄抢者显然已触犯了刑律，应依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从重从快进行处置。

上海发生古尸哄抢案

据九月四日解放日报载：9月2日上午，上海市区发生一起罕见的哄抢清代女尸随葬品的丑闻：一具距今两百年的完整的清代女尸，被人撕得四分五裂；随葬的铜镜、首饰、玉器下落不明。

那天上午九点半，一辆正在施工的挖掘机在地下挖出一座坟墓，抓斗把棺盖拉开，一具五官俱全的女尸安卧在棺木中，服饰完整，尸体仍有弹性。事后据考古工作者考证，这是清代的墓葬。

当时，在现场的施工队的部分职工（市隧道公司）和附近的居民，发现女尸的手腕上戴着戒指，就用铁钩、钉把尸体拉上来，抢找首饰。此时，“古尸身上有宝贝”的消息不胫而走，周围的居民不听劝阻，推倒施工场地围着的铁



刊头设计 王凯新

“卖帐户”是违法的

在经打斗争中，为不法分子提供银行帐户，套取现金，从中收取“管理费”，称之为“卖帐户”。在当前经打斗争步步深入的形势下，出现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鞍山市某商店曾因“卖帐户”被没收非法所得。去年年底，一个贪污分子为盗卖钢材提不出款急得抓耳挠腮，他通过亲属关系找到这家商店，该商店负责人满口答应，以商

品名义转入了钢材款，为贪污分子套取现金一万余元，致使贪污犯罪得逞。

在经济改革中，为了打破大锅饭，搞活经济，商业系统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把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某些商店负责人和个体户不认真研究经商之道，却醉心于搞歪门邪道，他们对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活动不斗争、不抵制，置法纪

于不顾，见利忘义，见钱眼开，把国家提供的银行帐户当做商品，为经济违法活动大开方便之门，干扰了经打斗争的开展，其后果是很严重的。凡是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规定，非法从事工商业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均构成投机倒把罪。如果明知不法分子进行经济违法活动，而为其提供帐户，套取现金，则构成共同犯罪。

为杜绝和减少“卖帐户”者，首先商业部门对职工要加强教育，尤其是商店负责人更应遵纪守法；二是主管部门对“卖帐户”者要依法从严查处，不仅要没收其非法所得，还应建议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党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们要向那些“卖帐户”者大喝一声：等到锒铛入狱时则悔之晚矣！

(闻晓 荐)

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有哪些权利

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

房屋就由承租人占有，但并不妨碍出租人的所有权，这是非财产所有人的合法占有。

所谓占有，就是对财产的实际掌握和支配。例如个人购买的电视机要放在自己的房间里；工厂购买的车床设备，安装在工厂的厂房里。在一般情况下，自己的财产都由自己占有，但有时也可以由非财产所有人占有。例如将房屋出租给别人住，

所谓使用，就是按照财产的性能加以使用。例如个人收看自己的电视机；工厂运用自己的机器进行生产；这都是财产所有人行使使用权。在一般情况下，使用财产的人是财产的所有人，但也可以由非财产所有人合法使用，例如借用他人的自行车

等，就属于无财产所有权而有合法使用权的事例。

所谓处分，就是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处理，例如对财产的出卖、赠与、租借、抵押等。处分权是所有权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权能。

(王乔生)

警察的衣袖

意大利米兰市的警察，如果他的左袖筒上缝着某国国旗，则表示他通晓该国语言。来自各国的旅游人员，只要根据警察袖筒上的国旗标志，就可以找到和自己有“共同语言”的警察寻找帮助。

米兰市规定凡掌握一门外语者，其制服袖筒上就缝上该语言国家的小型国旗标志，并晋升工资一级。(林莽)



——什么东西卡住了喉咙？
——彩……彩电……咳咳咳！
通子 画

醉酒者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法律为何这样规定呢？

因为醉酒之人并不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人在醉酒状态下，并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只是有某种程度的减弱。而且，人在醉酒前，对自己在醉酒后可能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应该

预见到。所以，酒醉之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应该负刑事责任的。再者，醉酒完全是人为的，醉酒闹事既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也有碍于正常的社会秩序。至于那些故意借酒醉进行犯罪活动的人，就必须按故意犯罪处理。(叶方)



人们尊敬，腹赘虽然失去了亲生儿子，却赢得了人们的尊敬，美名流芳百世。(德索)

腹赘斫子
战国时候，秦国都城咸阳发生了一起案件。有两个小伙子因为争购一件宝物，互不相让，开始争吵，进而动手打起来。只听“哎哟”一声，其中的一个被匕首刺倒在地。围观的人见出了人命，忙将凶手逮住，扭送到官府。谁知道，凶手竟是著名墨家人物腹赘的儿子，刑官哪里还敢再问下去，忙令衙役把犯人带下去，听候处理。自己进宫向秦王报告。秦王沉思良久，然后说：“腹赘是墨家领袖，德高望重，听说他就这么一个儿子，我看就作特殊情况，免其一死，把罪犯解送回家吧。”

什么是贿赂罪

贿赂罪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受贿罪；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送贿的行贿罪；为他人从中介绍贿赂的介绍贿赂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某种利益而非法接受或索取行贿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接受或索取其他利益，既包括物质性的，也包括非物质性的。就受贿手段来说，索取贿赂与一般地接受贿赂不同。索取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乘他人有困难或有所求，以要挟刁难等手段，主动向对方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权益的行为，具有强迫的性质。所以，对于索取贿赂的罪犯应当从重处罚。

构成受贿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主要特征：(一)犯罪分子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其它的国家职工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不是这种特定身份的人，不能构成受贿罪的犯罪主体。如果非国家工作人员的普通公民唆使或参与上述特定身份的人收受、索取贿赂，根据情节轻重，可定为共犯。如果是受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单独犯了这种罪行，也应当以受贿罪论处。(二)国家工作人员是接

受了行贿人为谋取某种利益所给的贿赂。只要索取、收受贿赂了，不管是明言还是暗示；是来者不拒还是半推半就；是默许收受还是公开索要；贿赂是事先给的还是事后给的；是受贿人直接接受的还是他人代收的；受贿人接受贿赂后是否实现了行贿人的要求；以及受贿人谋取的利益是合法还是非法的；均不影响本罪构成。

行贿罪是指用财物或其他利益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使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某种利益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普通公民都可以成为这种罪的主体。构成这种罪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有为他人谋取某种利益的目的；二是要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

介绍贿赂罪是指以贪利或者徇私为目的，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进行引荐、组织、搭桥、牵线、疏通关系，促使他们实现行贿、受贿的行为。本罪的主体除国家工作人员外，也有时有普通公民。是否贪利或者徇私为目的，是区分是否构成本罪的一个特征。在介绍贿赂人中，如果介绍人从中扣贿、劫贿、或者从中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多次组织贿赂、多次获利，就构成本罪。